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蕭婷婷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a040827@mail.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建議增列「衛生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以下稱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一案，衛生福利部函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4010967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會113年11月15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436號函副本及113年12月19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570號函，諒達。
- 三、為強化被照顧者接受到宅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衛福部依據本會之建議，向勞動部建議將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且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衛生所納入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
- 四、案經勞動部查以權管法規，所提建議尚無不可，可依衛福部權責認定之；惟各地衛生所是否參與到宅評估，仍應依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認定與提出，爰本案衛福部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衛生所參與居整計畫且有意願申請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者，可向全聯會提出，再由全聯會定期(每半年)彙整函送參與名單至衛福部，函轉勞動部審核公告之。
- 五、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 理事長 周慶明

- 本=
1. 刊網站
  2. 較知院所
  3. 備查.

康維敬 3/21, 2025



3/18, 2025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允文

聯絡電話：(02)8590-628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96@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1\_114010967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增列「衛生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以下稱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3月6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02663號函(附件)辦理，兼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11月15日全醫聯字字第1130001436號函。
- 二、為強化被照顧者接受到宅專業評估資源之可近性，本部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建議，向勞動部建議將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居整計畫)，且有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衛生所納入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先予陳明。
- 三、案經勞動部查以權管法規，所提建議尚無不可，可依本部權責認定之；惟各地衛生所是否參與到宅評估，仍應依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本權責認定與提出，爰本案請貴府協助調查轄內衛生所參與居整計畫且有意願申請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者，可向全聯會提出，再由全聯



會定期(每半年)彙整函送參與名單至本部，函轉勞動部審核公告之。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廖瑪潔  
電話：(02)2380-1786  
電子信箱：cherry0111@wd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40502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列衛生所為「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12月12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479號函。
- 二、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另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亦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三、查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之程序及符合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認定，係屬貴部權責，有關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且提供居家醫療服務之衛生所是否納入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請貴部依權責卓處，並於審核後納入到宅專業評估之醫療機構清冊，函送本部續以辦理公告事宜。

電子  
文  
件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訂

線

